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蓝软件

股票代码：30066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京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223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 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7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 8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附表..... | 1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科蓝软件 | 指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王安京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王安京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北京科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
|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王安京

性别：男

身份证：110103*****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1幢401室A区H1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

注册资本：843.814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53818383T

经营期限：2012-10-11 至 2042-10-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比例：王安京持有98.81%，其他股东1.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王安京先生为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蓝盛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蓝盛合98.81%的出资份额；科蓝盛合持有科蓝软件6.38%的股份，王安京先生与科蓝盛合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科蓝软件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王安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5%，系王安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原因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08,92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减持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安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股份累计达到科蓝软件股份5.00%，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京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01,9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1%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
| 王安京先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93,972,959 | 20.33% | 70,871,059 | 15.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161,890 | 3.71% | 12,109,415 | 2.6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811,069 | 16.62% | 58,761,644 | 12.71% |
| 科蓝盛合 | 合计持有股份 | 29,470,803 | 6.38% | 29,470,803 | 6.3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470,803 | 6.38% | 29,470,803 | 6.38%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 123,443,762 | 26.71% | 100,341,862 | 21.71% |

注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3年3月6日起可进行转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462,178,442股变更为462,182,154股。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股本462,178,442计算，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462,182,154计算。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

2023年6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科蓝软件 | 股票代码 | 30066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安京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23,443,762(股)</u> 持股比例： <u>26.71%</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3,101,900(股)</u> 变动比例： <u>5.00%</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暂无计划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京

签署日期：2023年6月5日